

法令天地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 93 年間擔任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除利用職權替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配偶請託關說土地徵收補償金事宜，且要求、期約、收受關說活動費外，並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出席該出租人邀宴。此外，甲未確實督導總務人員將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捐款依法繳庫並製作會計帳目等業務，縱其恣意採購公事包，且未經核可逕製發收據供出租人報（節）稅。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接受民眾請託關說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記一大過處分；甲未將現金捐款依規定解庫入帳部份，核予記過 2 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5)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

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6)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審計人員如遇有民眾請託關說者，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之規定登錄報備外，更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另外，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捐款入庫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2. 此外，若遇到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民眾邀宴招待時，應拒絕參加，並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以型塑拒絕關說陋習、破除飯局文化的廉能新氣象。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即可證明。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

一、居家生活方面：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情形？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如微波爐。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野狗野貓是否橫行？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須及早防範因應，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週休二日實施後，外出旅遊機會增多，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最好能模擬走一遍，以求心安。最後就是個人修為，避免與人結怨或臨時口角衝突造成傷害。

二、工作安全方面：執行公務，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立場一定要堅定，法令規章要熟悉，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切莫因循苟且，疏忽怠惰，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

(本資料轉載自農業金融局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密案例

壹、案情摘要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貳、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參、預防作為：

-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肆、相關法令規定：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

心靈小站

〈每天花十分鐘冥想〉

生活忙碌，工作上開不完的會與待辦事項清單，老闆偶爾交辦任務要你限時完成，被工作壓得喘不過氣；有家庭的可能每天還得接送小孩上下學，好不容易下班回到家仍然得把家事做完……每天似乎被各種瑣事追著跑，永遠都沒有喘息的一天。

《Forbes》撰稿人 Dina Kaplan 推薦一個方法來舒緩壓力：冥想。

「冥想」這項活動能幫助我們脫離這種狀態，回歸到自然放鬆的身心狀態。

對於冥想，可以用幾個簡單但有用的指示，來幫助減輕身心壓力！

請抬頭挺胸地坐著，盤腿或是雙腳平放在地上皆可，輕輕地閉上眼睛，思考以下問題：

1. 你現在感覺如何？
2. 你注意到了什麼？
3. 將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你的呼吸上。在一吐一吸之間，吸到的是冷空氣還是熱空氣？呼吸頻率是增加還是減少？
4. 當你識到一個念頭閃過腦海，這是極為正常的，請再度將思考回歸到自己的呼吸之上。即使腦中仍有千頭萬緒也沒關係，因為「冥想」正在對你產生幫助：你正在舒緩身心壓力。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